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1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送达的《传票》(2019)兵07民初6号,就公司向新疆锦晟胡杨物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公司”)、新疆中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食品公司”)发生的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一案,七师法院做出开庭传唤。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由: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
受理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锦晟胡杨物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疆中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庭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原由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2019)兵07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即撤销追加原告为本案被执行人、十五日内履行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2017)兵07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义务;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1、本案法律关系错误。
(2019)兵07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奎屯农工商总场(住所地:新疆

奎屯市准噶尔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751663307P,法定代表人:李儒平,该场场长)已于2019年9月1日被注销,本案应当依法以其出资人新疆锦晟胡杨物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

2、追加原告为被执行人缺乏依据。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昌前身,以下简称“中基实业公司”)受让中基蕃茄公司持有的锦昌股权是依据经锦昌股东会确认的。

中基实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与中基蕃茄公司签订两份股权转让协议:1、《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3,200.00万元受让中基蕃茄公司持有中基研究院100%股权;2、《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600.00万元受让中基蕃茄公司持有五家渠中基公司57.52%股权。

两笔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故股权转让行为无效,该股权转让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6条规定,该支付方式合法有效;该股权转让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于2014年3月1日通过巨潮网上进行信息披露,该转让过程均经破产管理人认可。

(2)无财产担保债务、有财产担保债务不存在抽逃出资。
①中基实业公司2012年12月0154# 记账凭证中,对中行新疆分行、建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有财产担保债务合计34,320,706.12元,于2012年12月向建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支付8,177,600.00元,于2013年1月向中行新疆分行支付26,143,106.12元,该笔债务已经结清,有支付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

②中基实业公司2012年12月0155# 记账凭证中,预计对人家银行债务566,184,370.45元,其中应收中基蕃茄公司200,490,321.33元,这200,490,321.33元已经按照普通债权方式予以清偿。

③中基实业公司2012年12月0183# 记账凭证中的170,377,429.67元为两家银

行(乌鲁木齐市前进支行、建行包头分行)不接受债权而退回,其中乌鲁木齐市前进支行为104,825,443.05元,建行包头分行为65,551,985.80元,该债权仍为中基实业公司对中基蕃茄公司的债权。

以上三笔无财产担保债务或有财产担保债务中的两笔34,320,706.12元和200,321.33元均已进行了清偿,退回来的170,377,429.67元仍然为中基实业公司对中基蕃茄公司的债权,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3)重整程序中资产处置中基蕃茄公司固定资产、实物资产处置过程符合规定。
中基蕃茄公司管理人委托新疆天平拍卖有限公司对中基蕃茄全部拟处置资产34,217.92万元进行拍卖,五家渠中基公司参与竞拍,于2015年4月30日缴纳保证金5,000.00万元,2015年5月5日五家渠中基公司以28,500.00万元竞拍获得了该资产,并分别于2015年5月7日支付7,300.00万元,2015年5月29日中基实业公司支付五家渠中基支付16,200.00万元,合计支付28,500.00万元,拍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隐匿财产、损害天山番茄公司利益的行为。

(4)中基蕃茄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对债权资产进行了拍卖。
2014年8月4日中基蕃茄公司管理人提交了《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预案》,2014年9月17日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议案出具(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确认了该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对中基蕃茄公司债权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同时约定“如经三次流拍仍未成交,管理人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拟处置资产予以处置”,该债权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8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83号),报告期内中基蕃茄公司纳入评估的债权账面总额为68,295.43万元,评估价值为38,525.41万元。管理人委托新疆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中基蕃茄公司的债权资产,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里的评估价值,因无适格

竞买人,最后通过六次拍卖,五家渠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6495万元价格拍得该资产。2014年11月27日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4号《民事裁定书》对该拍卖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认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仅适用于“民事执行程序”,重整中的资产处置并非民事执行程序,不适用该规定,重整程序中资产处置的方式由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来进行,只要表决通过或经法院裁定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均可执行。该事项项交项也进行了询问和核查,确认该事项符合规定。

3、以中基红色公司向天山番茄公司支付1,105,317.66元工资、社保等资金为由作为追加被执行人没有合法依据。

综上所述,原告不存在抽逃出资、转移隐匿中基蕃茄公司财产等行为,(2019)兵07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原告为被执行人缺乏事实依据,请求依法查明案件事实,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2019)兵07民初6号;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7、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530635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61.03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937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9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258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2004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05%。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达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现场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杜未夫先生、刘春风女士、余欣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杜未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306330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9996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8%。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刘春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3063098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99964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8%。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李忠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306309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99964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周备宝先生、李忠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监事会余下任期一致。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周备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306136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9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98234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7%。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李忠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5306493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1804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1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律师、达代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公告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8日收市后,距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8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完成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提前全部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按发行可转债持有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
(1)公司转股即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除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以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四、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身份证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郑小波;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除上述事项外,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QFII和RQFII)、《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QFII和RQFII)、《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QFII和RQFII)的相关规定,提前告知企业所得和增值费,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程序:
赎回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在首次赎回公告刊登之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4)2020年3月3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款到账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和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3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